

# 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13号

---

## 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利县2020年“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 社区办工厂”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平利县2020年“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利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

# 平利县 2020 年“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切实解决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乡村振兴为主线，全面实施“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县，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山上兴产业

1、优先发展茶业。坚持镇党政主要领导抓点示范，新建标准化茶园 5000 亩，改造低产茶园 1 万亩。扩建女娲富硒黑茶、秦汉古茶、精制茶生产线 3 条，提高茶叶产能 500 吨。坚持茶旅融合发展，把蒋家坪凤凰茶业示范园打造成集品茗休闲和茶事体验于一体网红打卡地。（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供销社，各镇）

2、深度开发绞股蓝。发展绞股蓝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5 万

亩。严格绞股蓝生产技术规程，创建平利绞股蓝名牌产品示范区。加强院地合作，招商开发绞股蓝饮品、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提高资源利用率。（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各镇）

**3、恢复生猪产能。**建设老县、兴隆、西河、大贵、长安、城关、八仙、广佛 8 个生猪养殖基地镇，通过组建生猪产业联盟，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航母型生猪产业示范园，力争全县年生猪饲养量达到 30 万头，年出栏 15 万头以上。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养殖，打造“猪—沼—园”循环农业模式，促进养殖安全，达到零污染目标。（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镇）

**4、稳定粮油生产。**坚持抓点示范，建设富硒粮油基地镇 4 个，发展规模示范点 15 个，确保富硒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6 万吨以上。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普及粮食政策性保险，加强种植技术指导，优化粮油产品种植结构，充分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稳定富硒粮油产量和质量。（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镇）

**5、发展道地药材。**坚持市场导向和生态适宜原则，以规模种植为主、分散种植为辅，继续扩大云木香、独活、玄参等道地中药材种植规模，力争达到 10 万亩以上。着力培育中药材生产、

销售、加工龙头企业，指导组建中药材专业协会，实行“公司（协会）+农户+基地”模式，把分散种植户联合起来，实现粗放管理、分散经营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确保药农收益稳定，产业良性发展。（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

**6、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十百千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采取流转、租赁、转包、股份合作等形式，鼓励产业要素向能人大户集中，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全县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50家以上。用好用活项目申报、产业奖补、贷款贴息等政策，对规模较大、发展势头较好、产业优势明显的农业企业重点帮扶，落实专人包帮指导，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科技含量，切实增强五大产业市场竞争力。（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扶贫局、科协，各镇）

**7、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对接国内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和要求，实施以茶产品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制定出台农业投入品管控办法，严格执行生产加工技术规范，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使用品牌的企业产品全面检测，实行质量追溯和合格证全覆盖，确保农产品销售合格、消费安全。（牵头领导：熊海波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经贸局，各

镇)

**8、加大品牌创建。**以生态、富硒为主打方向，深入推进“品牌兴农、品牌强农”战略，至少策划2—3场特色鲜明的品牌推介活动。茶叶突出秦汉古茶恢复创新，做好系列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取将绞股蓝纳入国家药食同源目录管理，进一步抓好质量监测管控，维护“平利绞股蓝”地理标志产品市场形象。生猪、粮油、中药材，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打造区域特色品牌。(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各镇)

**9、扩大产品营销。**以茶为主加大宣传推介，积极参加丝博会、茶博会、农高会、农产品交易会等外宣推介活动，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大户抱团开拓市场，做好农超、农企、农校对接。借助网络媒体直观、高效、传播速度快的优势，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对接合作，利用网红直播、832等网络销售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网络，提升平利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各镇)

**10、强化基础保障。**加快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融通县、镇、村以及产地对外运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容积5000立方米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保供稳供水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完善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排灌、堤坝等基础

设施，提高园区产出能力。建立产业服务大数据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网上技术培训、网上质量追溯、网上信息发布，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牵头领导：陈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发改局、供销社，各镇）

## （二）山下建社区

1、**建好“小管家”，解决搬迁群众管理服务问题。**建立健全社区工作机构，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开展“五新社区”创建，300户以上的安置社区全部创建达标。制定安置区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办证。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依法保障搬迁群众原有土地承包权益，全面落实医保、社保等各项惠农政策，聚力做好群众产业发展、就业落实、服务管理、权益保障和后续扶持等工作。（牵头领导：杨飞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医保局、人社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

2、**建好“小配套”，解决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问题。**聚焦大型安置区，对道路、饮水、用电、通讯、排污、环卫、绿化、亮化、公厕、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完善，实现提质扩容，增强服务功能。（牵头领导：杨飞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镇）

3、**建好“小平台”，解决搬迁群众居住质量问题。**规范提升大型安置社区活动中心、卫生室、警务室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图

书阅览室、老年活动室、儿童托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立足实际配建健身活动场所，满足搬迁群众公共服务需求，提升居住和生活质量。（牵头领导：杨 飞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公安局、文旅局、民政局、教科局，各镇）

**4、建好“小库房”，解决搬迁群众物资物品存放难问题。**充分利用集中安置区附近腾空收回的易地扶贫搬迁旧宅中安全的连体房、政策保留房等，就近就地集中解决搬迁户生产工具、棺材寿木等存放问题。同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集中安置区周边建设小型库房，供搬迁户存放物资、物品等使用。（牵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各镇）

**5、建好“小餐厅”，解决搬迁特殊群体吃饭问题。**在大型集中安置区开办“爱心”餐厅，引导社会志愿服务，为重残、重病、智障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搬迁群众，提供集中就餐和送餐上门等服务，照顾好他们的吃穿起居，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牵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各镇）

**6、建好“小课堂”，解决搬迁群众技能培训问题。**建设 11 个集镇安置社区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由人社、扶贫、教科、农业农村、司法等部门分别组成专家团队，采取“群众点单，政府做菜”的方式，通过集中、巡讲、实训、自媒体等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创业就业培训，为群众就业增收打牢基础。（牵

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扶贫局、教科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各镇）

**7、建好“小厅堂”，解决搬迁群众婚庆嫁娶场所问题。**统筹利用闲置资源，作为搬迁群众婚庆嫁娶的专用场所，实行有偿使用，统一管理。加强农村社区婚庆理事会建设管理，移风易俗，倡导社会新风尚。（牵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各镇）

**8、建好“小市场”，解决搬迁群众融入问题。**创造条件引入金融、邮政、电信、电力、供销、经贸、交通等在大型安置社区设点服务，科学布局生活超市、金融网点、公交站点、电商网点、快递物流等服务设施；积极建设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市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推进社会消费扶贫，逐步打造功能完善、生活便利的智慧型安置社区。（牵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各镇）

**9、建好“小菜园”，解决搬迁群众吃菜难问题。**通过土地流转等形式，在大型安置区周边集中建设相应规模的“安心菜园”，解决搬迁群众吃菜问题。对有种菜愿望、具备种植能力的搬迁户合理配置菜园种菜。（牵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各镇）

**10、建好“小公墓”，解决农村文明殡葬问题。**按照尊重习俗与移风易俗相结合的原则和殡葬管理相关要求，科学规划，合理选址，稳步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行统一管理，解决搬迁群众安葬老人问题。“小公墓”后续服务、绿化、防火等由各镇聘请生态护林员进行管理。（牵头领导：杨 飞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各镇）

### **（三）社区办工厂**

**1、实施筑巢引凤。**在新社区工厂创业就业总部新建标准化厂房 10000 平方米以上,承接社区工厂总部落户。按照规模适度的原则在 300 户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标准化厂房,在 100 户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建加工车间,实现新社区工厂在 100 户以上安置点“全覆盖”。（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2、精准招商引资。**将发展新社区工厂列入全县招商引资重点,实施全民招商、精准招商,瞄准国内前 20 强的毛绒玩具行业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点对点推介、一对一接洽,力争招商引进新社区工厂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各镇招商引进新社区工厂 2 家以上,其中:毛绒玩具类企业 1 家。（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工业集中区、经贸局，各镇）

**3、加大产业培育。**优先支持毛绒玩具文创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园区总部+新社区工厂+家庭工坊”的发展模式,将其作为新兴支柱产业重点培育,统筹推进服装手套鞋袜、电子元件、家庭手工艺品等现有优势产业升级发展。（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镇）

**4、服务招工稳岗。**组织发动就业服务中心、镇社保站、驻

村工作队伍、镇村社区干部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方面力量，常态化为各类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企业做好招工引才服务，全面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充分调动村、社区干部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社区工厂及毛绒玩具招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企业在遵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建立月薪制、日薪制、时薪制等多元化薪酬制度，既保护新社区工厂员工的合法权益，又激励员工多劳多得的积极作用。（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

**5、强化金融支持。**指导协调新社区工厂业主申请“新社区工厂贷”，确保有贷款融资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实现“新社区工厂贷”全覆盖。将小额创业贴息贷款重点支持新社区工厂发展。加大对新社区工厂业主授信，开发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主动支持新社区工厂发展。（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长安银行）

**6、拓展营销市场。**积极对接市上牵头组织的巡回展销、新品推介、供需对接等活动，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使更多企业能够参与，获取优质订单。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由电商办、文旅局牵头，充分利用淘宝、抖音、快手、有播等新兴销售平台，以直播带货、网红代言、限时秒杀等多种营销手段，打通线上销售渠道，全方位、多渠道占领市场。（牵头领导：周锦政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经贸局、文旅局）

**7、落实政策稳企。**县财政预算社区工厂发展专项基金，将中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新社区工厂发展。对新社区工厂龙头企业落户政策采取“一事一议”。全面及时兑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次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水电费及厂房租赁补贴等，落实好中省市关于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围绕社区工厂、毛绒玩具文创产业，以承接产业转移为切入点、以培植全产业链为落脚点，精心包装策划一批新社区工厂项目，争取挤进中省“十四五”规划盘子，主动融入全市“多点两带一核”空间布局。（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经贸局，各镇）

**8、开展技能培训。**对全县 100 户以上安置区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台账，掌握基本信息。对新社区工厂“以工代训”培训从 3 个月延长到 6 个月，所需培训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县教科局（职教中心）对照全县劳动力清单，因人施策，分类培训，根据新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定向为新社区工厂免费培训技术工人 1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各镇）

**9、优化发展环境。**明确干部驻厂帮扶，在证照办理、员工招聘、政策落实、环境维护等方面提供“店小二”服务；积极推动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内的儿童空间、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

施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切实解决新社区工厂员工的小孩看护和老人照料等问题，消除新社区工厂员工的后顾之忧。（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行政审批局、市监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各镇）

**10、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抓好对新社区工厂的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推行新社区工厂标准化管理，确保新社区工厂生产安全。加快新社区工厂行业协会组建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各新社区工厂逐步完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努力培育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牵头领导：周锦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经贸局，各镇）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责任副组长，各镇镇长及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各镇、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要素保障，实行月研判、季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争取力度。**紧盯中省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主动衔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产业建设。同时要用足用活用好各类财政转移支持资金、对口支援资

金、社会帮扶资金，统筹整合各类要素资源，推动“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工作纳入县对镇、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突出成效，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